

SDPR—2019—0420008

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司法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山东省广播电视局
山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国防教育办公室

文件

鲁防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防办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应急局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，国防教育办公室：

人民防空（以下简称“人防”）教育是国家对公民进行国防观念、人防意识教育和防空防灾知识与技能传授的基础性、公益

1. 教育对象：在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接受培训的全体学员。

2. 主要内容：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形势教育；信息化战争的特点及对城市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影响；人防建设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内容标准；人民防空在城市现代化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与管理中的作用；在组织保障民生，增强城市整体防护能力等方面的地位作用；实施防空袭斗争的基本要求、知识、技能；组织防灾救灾的相关知识和技能。

3. 基本要求：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在进行干部培训时，要把人防教育作为培训内容，纳入教学和考核范围。培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期间应安排一次人防教育课。由本级党校、行政学院组织授课，人防部门提供有关资料。实践课以现场参观为主，组织实地考察，辅之以必要的演习演练，直接接受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的教育，本级人防部门参与组织实施。通过教育，使各级领导干部了解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正确认识和把握国家安全与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，增强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；正确认识人民防空在城市现代化建设、保障服务民生特别是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方面的地位作用，增强依法履行人防建设义务、关心和支持人防融合式发展的自觉性；掌握城市防空袭斗争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程序与方法，提高防空袭和抢险救灾、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能力。

（二）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高级中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、初级中学和小学人防教育

1. 教育对象：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高级中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、初级中学和小学在校学生。

2. 主要内容：人防、公共安全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训练。

3. 基本要求：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的人防教育，一般结合学生军训进行；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的人防教育，一般结合军训、安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教育进行。学校要将人防教育作为教育教学重要内容，安排好课时、设计好课程。要以人防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训练为主，创新教学方式，推进多媒体教学、形象化教学和主题活动教学相结合，提高教学针对性。通过教育，掌握基本的防空防灾知识和必备的防护、自救、互救技能，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。

（三）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人防教育

1. 教育对象：县级以上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，大、中型企业干部职工。

2. 主要内容：人防法律法规政策，人民防空在城市现代化建设、保障服务民生特别是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方面的地位作用，城市防空袭斗争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程序与方法，公共安全知识和基本防空防灾技能。

3. 基本要求：结合法治宣传教育、形势教育、安全教育以

及防空警报试鸣等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播放战争警示教育影片、开设人防宣传网站、制作人防宣传教育展板、考察人防平战结合、组织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口疏散演习演练、专业人员定时授课、组织参观人防建设成果等形式，进行渗透性教育。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每年进行考核。通过教育，努力强化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国防观念、人防意识，增强人民防空在城市现代化建设、保障服务民生特别是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等方面地位作用的认识，掌握人防法规政策、防空袭的措施与要领、平时防灾救灾的组织程序，以及处置灾害事故的方法要求，不断提高应对敌空袭和灾害事故的组织协调、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四）社区人防教育

1. 教育对象：社区居民和暂住人口。
2. 主要内容：法规政策、人防基础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。
3. 基本要求：城市（县城）街道办事处的各个社区负责组织开展本社区的人防宣传教育，以播放录像片、开设宣传栏、组织知识讲座、发放人防知识手册和传单、张贴宣传挂图、组织群众文艺活动等形式，实施渗透性教育；社区应结合防空警报试鸣日、国防教育日、国家公祭日等时间节点，组织社区居民进行防空防灾演练。通过教育，使居民增强人防意识，掌握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基本技能，努力提高遇敌空袭和发生灾害事故时的生存能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级党校、行政学院的人防教育，由院校和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；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，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；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，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；社区居民的国防教育，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司法行政部门要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纳入全民法治宣传教育，特别要纳入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内容；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要协助开展国防教育。

各级国防教育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上级要求，制定开展国防教育的具体方案、计划和措施，安排足够的教育时间，明确保障措施。要加强师资培训，落实教育器材、场地保障和教育经费。创新教育形式和手段，确保教育效果。扎扎实实开展国防教育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网络工作，使国防教育逐步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

四、切实加强领导

开展国防教育是事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，各有关部门和教育实施单位要居安思危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尤其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高度，通力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。要强化督促检查，分级指导、抓好落实。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检查，对各单位实施国防教育情况及时

通报，切实促进人防教育工作的落实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。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的《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14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